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议
案和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德”或“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定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因相关议案调整且公司股东众多，与股东的沟通及解答相关咨询工作复杂、工作量极大，为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提议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延期后相关安排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蔡友良。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上午10点

预计会期1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26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取消原定议案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挂牌期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复牌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四、 补充增加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直接持股比例为 48.94%）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向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修改后）》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挂牌期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复牌的议案》，故删除原《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中，有关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挂牌期间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复牌的相关内容。

将原“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更改为“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

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修改后的保护措施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修改后）》（编号：2018-099）。

五、 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调整后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2.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修改后）》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